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霍光、胡庆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054”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